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700
台南市西門路一段473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怡銘
電話：(02)3343-6405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maxmnbqq@mail.
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71736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odf檔

主旨：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」，
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以農防字第1071471736A
號公告，茲檢送公告(含公告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公告pdf檔，請刊登公報）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衛生福利部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、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、台灣甲魚養殖協會、台灣鯛協會、全國鱒龍魚養殖戶聯誼會、彰化區漁會、永安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諸羅養殖漁業產銷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鰲協會、苗栗縣大開蟹養殖發展協會、苗栗縣鱒龍魚產業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、保證責任桃竹魚貝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彰化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鰻魚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麥寮水產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第二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口湖漁類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南市鰻蝦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南市第一漁權會漁業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屏東縣甲魚運

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漁業運銷合作社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鵪鶉協會、台灣區人工飼養鴛鴦協會、台灣畜牧協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、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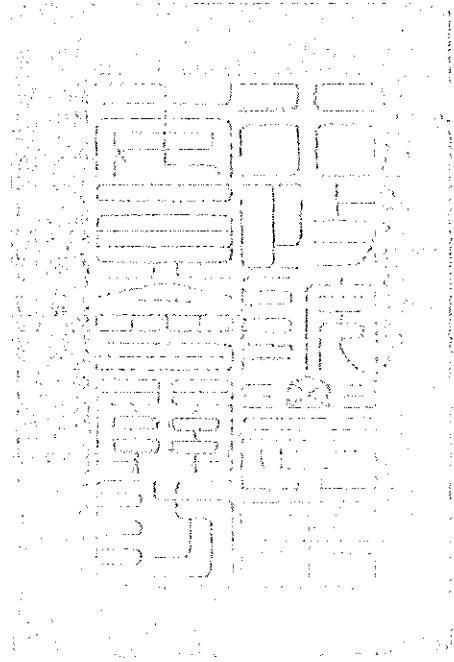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附公告odf檔，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71736A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五項。

主任委員 林 聰 賢

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

一、禽畜、水產類動物(以下簡稱產食動物)或其乳、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(以下簡稱產品)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禽畜、水產養殖業者(以下簡稱飼養業者)，應於接獲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之移動管制通知後二日內，在受移動管制之產食動物或其產品周邊明顯易見處一處以上，樹立或張貼「藥物殘留監測之移動管制告示牌」(格式如附圖，以下簡稱告示牌)，並詳實標示下列事項：

(一) 移動管制品項：應逐一系列受移動管制之產食動物或其產品。

(二) 移動管制期間：自接獲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移動管制之日起，至接獲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解除管制之日止，上述移動管制品項不得移動。

(三) 警語：解除管制前，本告示牌不得移除。

二、告示牌有字跡不明、被遮蔽、破損、移位、遺失或其他難以辨識情形者，飼養業者應立即改善、重新樹立或張貼。

三、受移動管制之乳、蛋銷毀時，飼養業者應先以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食用藍色著色劑，添加於乳中或噴灑於蛋外殼，使乳汁明顯變色或蛋殼充分著色，作為標示。

附圖：

藥物殘留監測 之移動管制告示牌

移動管制品項	
移動管制期間	自接獲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移動管制之日起，至接獲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解除管制之日止，上述移動管制品項不得移動。
警 語	解除管制前，本告示牌不得移除。

29.7 公分以上

42 公分以上